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张国周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9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0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21 元，账户余额 1585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